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及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及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8,701,814股，即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持有合共131,178,6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3.41%)之股東及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程序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131,167,376 (99.99%)	11,290 (0.01%)	131,178,666 (100%)
(2)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鍾育麟先生之酬金。	131,178,336 (99.99%)	330 (0.01%)	131,178,666 (1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